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國笏
電話：8462860#237
電子信箱：max861225@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219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之通報規定，請宣導周知並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6886號函暨本府111年10月6日府教學字第1110201932號辦理。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16條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三、據此，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之主體，而義務產生之時點均係「第1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起計算」，知悉後應立即應填具「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或以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續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相關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進行校安通報及學校所在地社政機關進行社政通報，前開各該程序時限合計不得超過24小時。
- 四、另提醒各校，如遇由家長檢舉之事件，當貴校依性平法處理過後，建議以正式公文書回覆檢舉家長，並告知不通報或不

裝

訂

線

受理之相關理由，讓關注學童安全與公益的家長得以安心。

五、請學校落實上開通報規定，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厚植並建立友善的校園環境。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縣長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顏新章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施展
電話：03-8462860#238
電子信箱：te8659@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72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各校確實依規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1830號函辦理。
- 二、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合先敘明。
- 三、請學校務必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並依「教師法」等相關法規進行通報及查明妥處疑似案件。
- 四、倘學校端知悉有體罰案件肇生，通報法規依據臚列如下：
 - (一)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以下稱通報作業要點）：「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53條規定略以：「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三)上開案件倘延遲、隱匿或未通報者，則可依通報作業要點第12點及兒少法第100條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施

裝

訂

線

裁罰。

五、承上，疑似體罰案件之處理流程等則應依下列法規辦理：

(一)處理流程：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
- 2、行政程序法第6節。

(二)案件經查證屬實者，應依下列規定予以適法性之處置：

- 1、教師法第4章略以：予以解聘、停聘等處分。
- 2、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等懲處。」
- 3、兒少法第97條規定略以：「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4、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2點第2項規定略以：「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六、有關涉及兒少法案件同步通報等相關事宜，請學校確實依規定辦理；如有疑問建請洽本府社會處，俾利處理程序完善。

七、綜上，為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及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學校確依相關規範處理上開案件，亦請積極協助學校教師提升輔導與管教知能，增進瞭解學生輔導與管教理念及法規，強化正確處理學生事務之專業知能，並於相關會議、研習、座談會中宣導正向管教，以創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施展
電話：03-8462860#238
電子信箱：te8659@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74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請學校嚴加強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措施，並確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稱本準則）暨本府111年10月27日府教學字第1110211270C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本準則規定，學校應運用各項管道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並加強校長及教職員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
- 三、請學校於接獲或知悉校園學生衝突或疑似霸凌事件時，依「校園安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通報期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進行通報。
- 四、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請即依本準則規定，啟動處理程序，並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對相關當事學生及目睹學生啟動相關輔導措施。
- 五、為加強防制校園霸凌概念，遭受或知悉欺凌行為應勇於拒絕並主動反映，可利用五大通報管道：
 - (一)周圍的師長朋友（導師、家長、好同學或好朋友）。
 - (二)學校申訴電話或投訴信箱。
 - (三)本縣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3-8462108或投訴信箱。

裝

訂

線

(四)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1953。

(五)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

六、請學校務必於112年4月28日（星期五）前完成相關網頁內有關通報管道資訊更新，另請學校持續且積極透過多元教育宣導課程或活動，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此類議題的辨識與處理知能，並加強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強化學生媒體識讀能力、尊重個人隱私權益，防制學生於網路散布不當影音視訊之行為，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